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